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員工請領 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範

臺北市府 114 年 2 月 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0695 號函訂定

補助要件	一、因公傷病：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認定標準辦理。 二、住院。 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				
補助項目	一、救護車及隨車護士、護理師費用。 二、病房費（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及看護費。 三、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 四、基本負擔費用、診察費、材料費。 五、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及門診費、掛號費、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已獲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補助限制	補助對象	失能等級	補助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補助年限	補助額度
	在職員工			無年限	覈實補助
	退休(職)員工	非失能		1 年	一、每年以新臺幣 20 萬為上限。 二、年度中退休（職）及離職員工，當年度按退休（職）及離職月數比例補助。
		部分失能	一、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二、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2 年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3 年	
		半失能或嚴重失能	一、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二、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4 年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5 年	
		全失能或完全(永久)失能	一、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二、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6 年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7 年	

	補助對象	失能等級	補助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補助年限	補助額度
補助限制	離職員工	半失能 或 嚴重失能	一、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二、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2 年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3 年	
		全失能 或 完全 (永久) 失能	一、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 二、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4 年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二、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	5 年	
附則	一、補助項目得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相關函釋一覽表」。 二、失能等級認定標準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43 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規定辦理。 三、失能者應檢附證件：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所）出具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二）服務機關或學校出具因公傷病致失能證明書。 四、本規範自 113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